

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5 号楼配套垂直升降电梯 采购项目（重 3）质疑答复函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 15 时 48 分收到贵公司以现场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《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5 号楼配套垂直升降电梯采购项目（重 3）》（项目编号：YLZC2026-G1-990008-GXRG）的招标文件质疑函。我司对于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事项高度重视，同时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。

现受采购人委托，就贵公司质疑函中提出的相关质疑事项予以答复。

一、质疑事项 1：①5#楼 DT1、DT2、DT3、DT4 有机房电梯兼无障碍电梯旁开门，P10 第 7 点，②5#楼 DT5，P13 第 7 点，③5#楼 DT9，P23 第 7 点，轿厢尺寸 mm（宽*深*高）：1500*2300*2700 不满足新国标验收标准，轿厢面积超标。

答复如下：采购人作为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，基于其特殊的使用场景和实际需求，对电梯轿厢尺寸提出了具体要求。经过与设计单位的充分论证，采购人认为该尺寸要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且并未违反国家强制性安全规范的核心安全原则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本项目采购的电梯主要用于医院内部。医院是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，电梯不仅需高效运送医护人员、患者及家属，还需满足紧急情况下病床（包括手动病床 $\geq 90\text{cm}$ 及电动病床达 110cm 宽）的顺畅进出与转运。为保障病床安全进出，轿门开门宽度需达到 1200mm；为在病床进入后，轿厢内仍有空间容纳随行医护人员进行必要的操作与监护，轿厢内部净宽 1500mm 是保障医疗活动安全、高效进行的基本需求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7588.1—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中的“5.4.2.1.3a)”条款的规定：“如果立柱内侧到任一门扇的深度（包括多扇门门的快门和慢门）小于或等于 100mm，则该地板面积不应计入轿厢有效面积。”此项规定为电梯制造商提供了通过优化设计（如采用特殊工艺减小前壁深度）以满足轿厢有效面积限制的技术路径。采购人提出的轿厢尺寸（宽 1500mm×深 2300mm），供应商可通过采用先进的设计与制造工艺（例如，将轿门门前区域的前壁深度控制在 $\leq 100\text{mm}$ ），使得该部分面积不计入有效面积计算，从而在物理尺寸满足医院实际使

用需求的同时，确保最终轿厢的“有效面积”符合新国标对于相应额定载重量电梯的面积上限要求。

目前国内多家具备先进技术能力的主流电梯制造商如通力、日立、蒂升、康力、广日、三菱等等，均能够实现上述设计要求，即在保证结构安全、运行稳定的前提下，生产出前壁深度 $\leq 100\text{mm}$ 、轿厢物理尺寸为宽 $1500\text{mm} \times$ 深 2300mm 且有效面积符合新国标的电梯产品。

贵单位提出的“修改轿厢尺寸”的质疑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，质疑不成立。

二、质疑事项 2:5#楼 DT6、DT7 无机房电梯兼无障碍电梯贯通，P16 第 7 点，轿厢尺寸 mm（宽*深*高）：1400*2500*2300 不满足新国标验收标准，轿厢面积超标。

答复如下：采购人作为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，基于其特殊的使用场景和实际需求，对电梯轿厢尺寸提出了具体要求。经过与设计单位的充分论证，采购人认为该尺寸要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且并未违反国家强制性安全规范的核心安全原则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7588.1 — 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中的“5.4.2.1.3a)”条款的规定：“如果立柱内侧到任一门扇的深度（包括多扇门门的快门和慢门）小于或等于 100mm ，则该地板面积不应计入轿厢有效面积。”此项规定为电梯制造商提供了通过优化设计（如采用特殊工艺减小前壁深度）以满足轿厢有效面积限制的技术路径。采购人提出的轿厢尺寸（宽 $1400\text{mm} \times$ 深 $2500\text{mm} \times$ 高 2300mm ），供应商可通过采用先进的设计与制造工艺（例如，将轿门门前区域的前壁深度控制在 $\leq 100\text{mm}$ ），使得该部分面积不计入有效面积计算，从而在物理尺寸满足医院实际使用需求的同时，确保最终轿厢的“有效面积”符合新国标对于相应额定载重量电梯的面积上限要求。

目前国内多家具备先进技术能力的主流电梯制造商如通力、日立、蒂升、康力、广日、三菱等等，均能够实现上述设计要求，即在保证结构安全、运行稳定的前提下，生产出前壁深度 $\leq 100\text{mm}$ 、轿厢物理尺寸为宽 $1400\text{mm} \times$ 深 $2500\text{mm} \times$ 高 2300mm 且有效面积符合新国标的电梯产品。

贵单位提出的“修改轿厢尺寸”的质疑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，质疑不成立。

三、质疑事项 3:5#楼 DT8 有机房电梯兼无障碍电梯，轿厢尺寸 mm（宽*深*高）：1400*2500*2300。



答复如下：本招标文件第 20 页，5#楼 DT8 有机房电梯兼无障碍电梯，轿厢尺寸 mm（宽*深*高）为：1400*2400*2700，非贵公司所述的轿厢尺寸 mm（宽*深*高）：1400*2500*2300。

采购人作为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，基于其特殊的使用场景和实际需求，对电梯轿厢尺寸提出了具体要求。经过与设计单位的充分论证，采购人认为该尺寸要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且并未违反国家强制性安全规范的核心安全原则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7588.1 — 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中的“5.4.2.1.3a)”条款的规定：“如果立柱内侧到任一门扇的深度（包括多扇门의 快门和慢门）小于或等于 100mm，则该地板面积不应计入轿厢有效面积。”此项规定为电梯制造商提供了通过优化设计（如采用特殊工艺减小前壁深度）以满足轿厢有效面积限制的技术路径。采购人提出的轿厢尺寸（宽 1400mm×深 2400mm×高 2700mm），供应商可通过采用先进的设计与制造工艺（例如，将轿门门前区域的前壁深度控制在≤100mm），使得该部分面积不计入有效面积计算，从而在物理尺寸满足医院实际使用需求的同时，确保最终轿厢的“有效面积”符合新国标对于相应额定载重量电梯的面积上限要求。

目前国内多家具备先进技术能力的主流电梯制造商如通力、日立、蒂升、康力、广日、三菱等等，均能够实现上述设计要求，即在保证结构安全、运行稳定的前提下，生产出前壁深度≤100mm、轿厢物理尺寸为宽 1400mm×深 2400mm×高 2700mm 且有效面积符合新国标的电梯产品。

贵单位提出的“修改轿厢尺寸”的质疑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，质疑不成立。

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规定，有向玉林市财政局投诉的权利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！

特此复函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 6 日

